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
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环境概况	3
3.2 项目概况	4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5
4 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 评价标准	10
5.1 废水评价标准	10
5.2 废气评价标准	10
5.3 噪声评价标准	10
5.4 固废标准	10
6 验收监测内容	11
6.1 验收监测工况	11
6.2 验收监测内容	11
6.3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12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5
7.1 监测分析方法	15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 环境管理检查	17
8.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17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9
9.1 验收监测结论	19
9.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19
9.3 建议	19

1 前言

项目位于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区，总投资 170 万元，本工程对原有码头泊位进行优化布置，将距离桥梁较近的泊位东移至汊港处，在原有码头东侧新增一个高桩平台，平台后方布置一座栈桥连接后方陆域，平台上设置一台固定吊机，吊机基础位于平台西面，吊机东侧设置受料斗，栈桥上布置皮带机输送带连接至仓库。

建设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建[2016]304 号”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完成建设，2017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文件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及相关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浙江湖州环盛环境保护科学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8)《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 (9)《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建[2016]304 号,2016 年 8 月 19 日)；
- (10)《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J17-11-1129)。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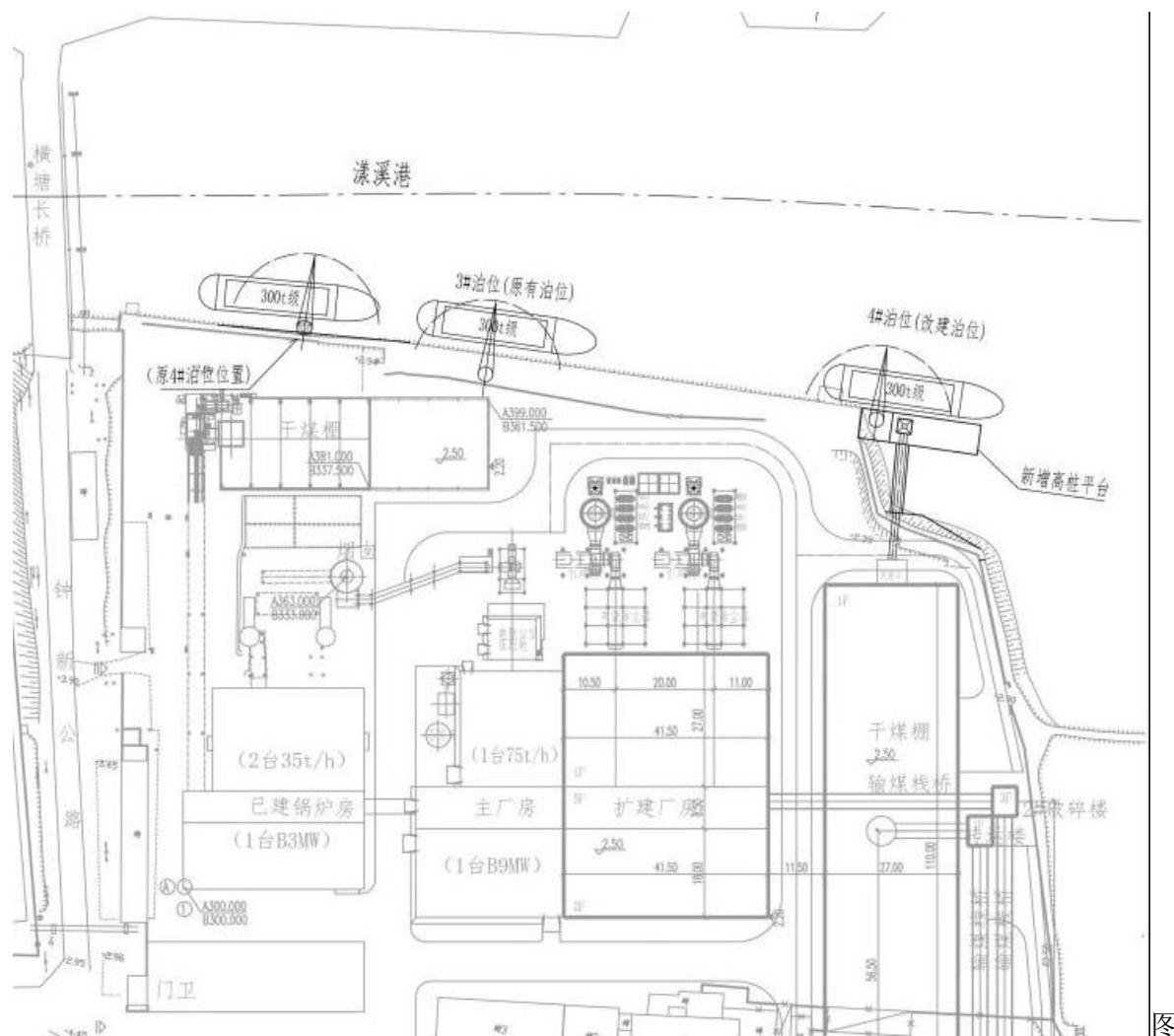
3.1 环境概况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在现有厂区实施。本项目位于热电分厂东北侧，水域为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洋溪港水域，北侧隔河流为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分厂，东侧隔河流为空地，南侧和西侧均为拜克公司热电分厂厂区。具体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码头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3-2 码头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概况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年吞吐量20万吨。

实际产量：年吞吐量20万吨。

建设地点：钟管镇青墩村（企业现有厂区）。

项目投资：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2016]304号。

3.2.2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审批与项目设备清单变化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300 吨级泊位	1 个	1 个	0
2	固定吊机	1 台	1 台	0
3	栈桥	1 座	1 座	0
4	受料斗	1 台	1 台	0
5	输送皮带机	1 套	1 套	0

3.2.3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审批与现状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见表 3-2。

表 3-2 审批与现状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现状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0	/
2	0#柴油	5000m ³	0	-5000 m ³	柴油由运输船自行加油，本项目不涉及
3	水	200t/a	200t/a	0	/

3.2.4 生产工艺

装卸工艺流程见图 3-3



图 3-3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示意图

装卸说明：

企业用煤有运输船运至码头，经码头固定吊起吊后，由受料斗装卸至运输皮带，最后在仓库堆场堆放。

3.2.5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规模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3.3.1 废水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码头区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船员生活污水，企业码头场地设置有船员生活污水收集池。场地清洗废水通过地面坡度流入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冲洗，其余部分废水连接至北侧三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三分厂污

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t/d。企业污水站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码头收集池

码头水沟

3.3.2 废气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离港时产生的燃油燃烧废气，通过自然风扩散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装卸粉尘，受料斗装有喷雾抑尘装置，在皮带机输送煤炭的过程中，全程设封闭廊道，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煤棚及输送带

输送带密闭措施

3.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设备噪声、轮船鸣笛声噪声、装卸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船舶的调度管理，控制港内鸣号、合理规划装卸方式，减少操作不当带来的金属撞击噪声。

3.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及煤渣等。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煤渣等回收后至堆场回用。

3.3.5 其它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2014年9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备案。2016年1月企业完成对应急预案的修编，同时，要求企业定期开展演练，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危害。

在下列情况下，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更新：

- A、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B、训练、演习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C、组织机构、人员及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D、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E、厂址、布局、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 F、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4 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在卸煤前，对干燥煤炭采取喷水加湿的措施，以抑制起尘，为进一步防止煤在卸船过程中生产粉尘对空气的污染，本工程在受料斗处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在皮带机输送煤炭的过程中，全程设封闭廊道，经过以上防尘控制措施，基本可削减 70% 的煤炭粉尘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码头来往船只随装随走，一般不长时间停靠，在驶近码头约 100m 左右已停止发动机，仅在驶离码头时排放少量尾气，因而船舶尾气排放源强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装卸粉尘及船舶尾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三分厂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码头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行二次利用，主要喷洒到煤堆场用于抑尘，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后码头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卸煤、沉淀池沉淀过程中的煤渣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只要企业积极做好“三废”治理工作，不向码头所在河港直接排放各类废水，合理收集处置各类固废，对码头地面进行充分硬化及绿化，则本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 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

污染防治对策清单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对策清单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说明
废气	装卸粉尘	(1)受料斗处设置喷淋装置抑尘。 (2)在皮带机输送煤炭的过程中，全程设封闭廊道。 (3)加强封闭廊沿线的植树绿化，以减少粉尘污染。
	船舶尾气 NO _x 、SO ₂	船舶尾气排放源强较小，码头边坡设置相应的绿化隔离带，以进一步减少船舶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设置有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到港后将该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接收设施输送至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码头冲洗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进行二次利用，主要喷洒到煤堆场用于抑尘
固废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码头设立船舶垃圾接受处理装置，船舶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卸煤、沉淀池沉淀过程中的煤渣	进行清扫、打捞收集，回收至煤堆场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相应的吸隔声、减振措施
	轮船鸣笛声噪声	加强对船舶的调度管理，控制港内鸣号，在码头周围加强绿化植树
	装卸噪声	合理规划装卸方式，减少操作不当带来的金属撞击噪声

(3) 综合结论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能符合用地、生态等的各项规划，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不大，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企业必须依照本环评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做到“三废”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5 评价标准

5.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入南侧洋溪港，三分厂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的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总锌	挥发酚
特别排放限值	6-9	50	10	5	10	0.5	15	0.5	0.2

5.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进出码头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SO₂、NO_x)；货物(煤炭)装卸过程产生的大量扬尘(粉尘)，废气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 ₂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5.3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4类	70	55

5.4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工况满足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对工况 $\geq 75\%$ 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亦正常运行，现场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吞吐量	生产负荷
20 万吨/a，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货（煤炭为主）	20 万吨/a，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货（煤炭为主）	2017.11.1	550 吨	91.6%
		2017.11.2	520 吨	78.1%

6.2 验收监测内容

6.2.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4	码头集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锌	监测 4 次/周期，共 2 个周期
W5	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		

6.2.2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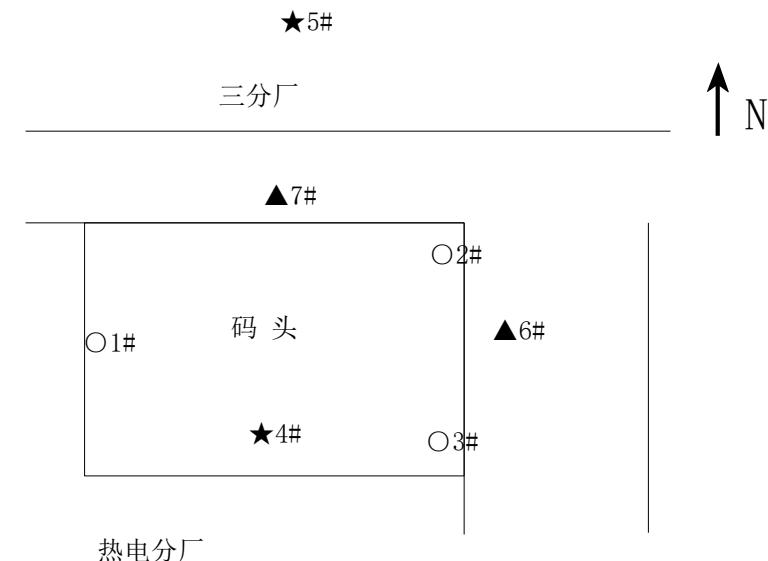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码头西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3 次/周期，共 2 个周期
G2	码头东北侧		
G3	码头东南侧		

6.2.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6	码头东侧	昼间 L_{Aeq}	监测 1 次/周期，共 2 个周期
N7	码头北侧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主导风向：西风

6.3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6.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4~表 6-5。

表 6-4 废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4#码头集水池					5#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				
采样时间	2017/11/1									
采样频次	9:15	10:38	13:07	15:06	平均值	9:15	10:38	13:07	15:06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灰色					水样无色，透明				
pH 值	9.77	9.81	9.71	9.75	/	7.84	7.72	7.77	7.81	/
化学需氧量	65	61	68	61	64	23	24	23	23	2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1	11.9	11.9	12.2	12.0	2.00	2.08	1.98	2.03	2.02
悬浮物	24	25	21	24	24	8	8	7	9	8
氨氮 (以 N 计)	1.09	1.11	1.05	1.07	1.08	0.101	0.089	0.077	0.104	0.093
总磷 (以 P 计)	0.064	0.061	0.062	0.06	0.062	0.026	0.028	0.028	0.025	0.027
挥发酚	0.0010	0.0009	0.0013	0.0008	0.0010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氮 (以 N 计)	3.26	3.05	3.23	3.12	3.17	3.42	3.46	3.32	3.39	3.40
锌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表 6-5 废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4#码头集水池					5#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				
采样时间	2017/11/2									
采样频次	9:18	10:50	13:17	15:20	平均值	9:18	10:50	13:17	15:20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 灰色					水样无色, 透明				
pH 值	9.83	9.89	9.81	9.74	/	7.89	7.81	7.87	7.78	/
化学需氧量	57	62	55	60	59	23	24	23	23	2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8	12.1	11.9	12.1	12.0	2.00	1.98	1.95	1.99	1.98
悬浮物	18	16	17	11	16	9	7	8	9	8
氨氮 (以 N 计)	1.10	1.07	1.14	1.07	1.10	0.109	0.118	0.130	0.109	0.117
总磷 (以 P 计)	0.049	0.049	0.050	0.049	0.049	0.030	0.029	0.032	0.029	0.030
挥发酚	0.0012	0.0007	0.0010	0.0014	0.0011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总氮 (以 N 计)	3.02	3.09	3.10	3.03	3.06	3.01	3.41	3.59	3.34	3.34
锌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3.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码头西侧	2017-11-01	第一次	0.237	0.011	0.061	
			第二次	0.242	0.012	0.051	
			第三次	0.251	0.013	0.044	
	2017-11-02		第一次	0.255	0.012	0.055	
			第二次	0.237	0.011	0.047	
			第三次	0.251	0.013	0.041	

采样点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码头东北侧	2017-11-01	第一次	0.296	0.011	0.066
			第二次	0.352	0.012	0.060
			第三次	0.334	0.012	0.061
		2017-11-02	第一次	0.325	0.013	0.056
			第二次	0.262	0.012	0.054
			第三次	0.299	0.013	0.047
3#	码头东南侧	2017-11-01	第一次	0.312	0.011	0.053
			第二次	0.329	0.013	0.060
			第三次	0.300	0.013	0.052
		2017-11-02	第一次	0.352	0.013	0.065
			第二次	0.361	0.013	0.060
			第三次	0.370	0.012	0.05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6.3.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7。

表6-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2017-11-01	2017-11-02
6#	码头东侧	机械噪声	68.5	68.1
7#	码头北侧	机械噪声	67.1	66.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码头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采样时加采 20% 的平行双样，按 20% 比例加测质控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样，并在样品的保存有效期内分析，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

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2.4%，基本完成已建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船舶生活污水须收集上岸后输送至升华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码头冲洗废水须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码头区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船员生活污水，企业码头场地设置有船员生活污水收集池。场地清洗废水通过地面坡度流入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冲洗，其余部分废水连接至北侧三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三分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t/d。企业污水站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文件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船舶尾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码头吊和煤炭传送带，设备在选型上选用低噪设备，经过检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及煤渣等。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煤渣等回收后至堆场回用。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	企业码头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热电厂内部调剂，同时码头的管理遵循热电厂的相

方面	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应管理制度，热电厂建立了各项环保制度和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
----	-------------------------------------	-------------------------------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

9.1.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1.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9.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码头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9.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基建完成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工程各项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建议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 1、加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 4、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批复等相关要求落实。
-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

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格类型: 验收监测表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地 点		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						
	行业类别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				建设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 力	300 吨级泊位 1 个 20 万吨/年吞吐量		建设项 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实际生 产能 力		300 吨级泊位 1 个 20 万吨/年吞吐量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	32.4			
	环评审批部门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文 号		德环建[2016]304 号		批准时间	2016.8.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文 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文 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	32.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 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日	300d/a				
建设单位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322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污染 物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排放量及主要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 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量							0.1	0.166					
	化学需氧量							0.023	0.10					
	氨氮							0.0001	0.01					
	与项目有关其 他污染物 t/a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2016〕304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点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点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288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下管镇青墩村，项目主要建设

- 1 -

内容：将横塘长桥东侧距桥梁不足 50 米的泊位迁建至现有码头东面，泊位规模为 300 级，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货（煤炭为主）。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点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船舶生活污水须收集上岸后输送至升华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码头冲洗废水须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文件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船舶尾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五)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须经处理后委托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3 —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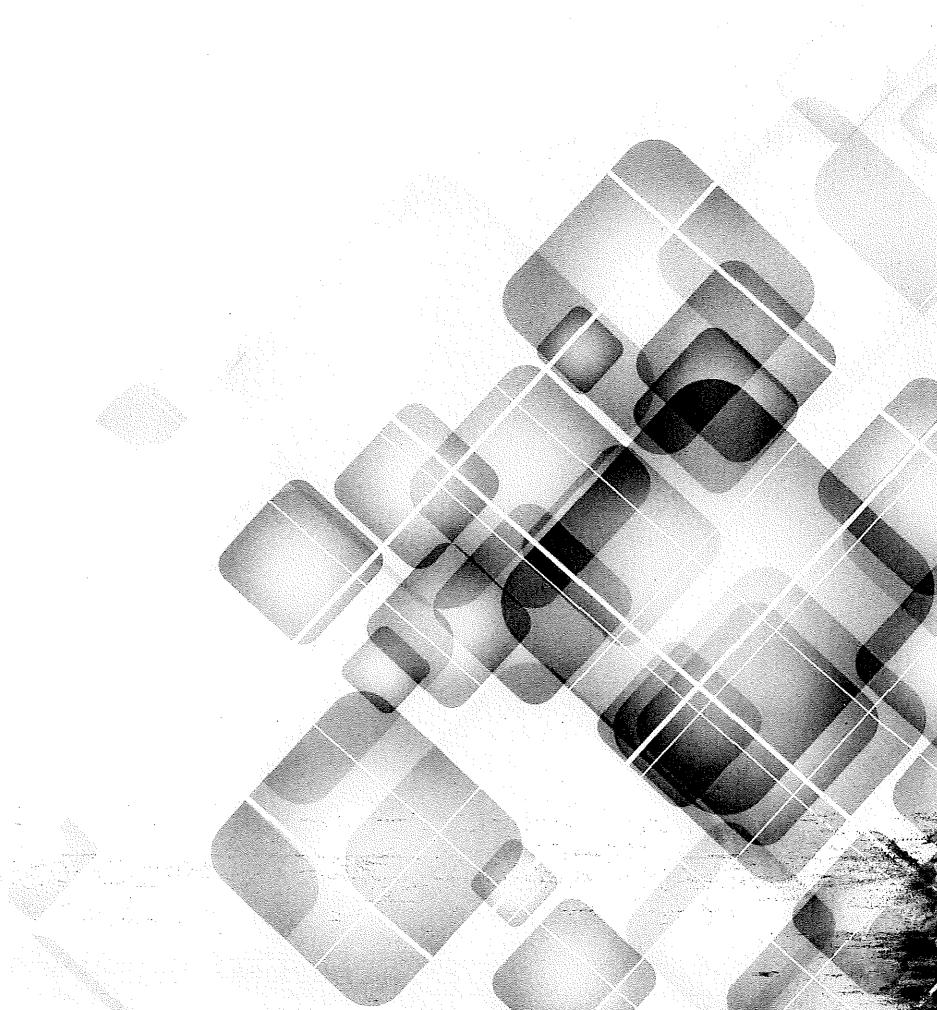
— 4 —



中一检测
ZHONGYI TES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MA

151112051569

有效期:2021年09月07日止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

副本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UZHOU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17-11-112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
整治提升工程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Client

检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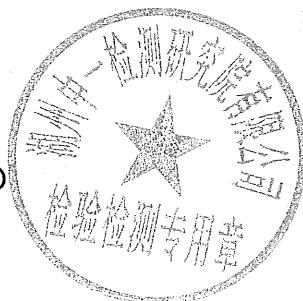
Address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县钟管镇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沈云芳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倪江易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王军

Approved by/Position

报 告 日 期 2017-11-09

Report date

质量负责人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6 层 邮编 Post Code: 313000

电话 Tel: 0572-2619111

传真 Fax: 0572-26122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7-11-01~2017-11-0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7-11-01~2017-11-07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评价标准:

1. 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2. 该项目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

项目分类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锌 (mg/L)	挥发酚 (mg/L)
特别排放限值	6-9	50	10	5	10	0.5	15	0.5	0.2

3. 该项目码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的4类功能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4类		70

检测结果**Test Conclusion****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码头西侧	2017-11-01	第一次	0.237	0.011	0.061
			第二次	0.242	0.012	0.051
			第三次	0.251	0.013	0.044
		2017-11-02	第一次	0.255	0.012	0.055
			第二次	0.237	0.011	0.047
			第三次	0.251	0.013	0.041

采样点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码头东北侧	2017-11-01	第一次	0.296	0.011	0.066
			第二次	0.352	0.012	0.060
			第三次	0.334	0.012	0.061
		2017-11-02	第一次	0.325	0.013	0.056
			第二次	0.262	0.012	0.054
			第三次	0.299	0.013	0.047
3#	码头东南侧	2017-11-01	第一次	0.312	0.011	0.053
			第二次	0.329	0.013	0.060
			第三次	0.300	0.013	0.052
		2017-11-02	第一次	0.352	0.013	0.065
			第二次	0.361	0.013	0.060
			第三次	0.370	0.012	0.057

表 2 废水第一周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4# 码头集水池				5# 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			
采样时间	2017-11-01				2017-11-01			
采样频次	09:15	10:38	13:07	15:06	09:15	10:38	13:07	15:06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 灰色		水样浑浊, 灰色		水样无色, 透明		水样无色, 透明	
pH 值 (无量纲)	9.77	9.81	9.71	9.75	7.84	7.72	7.77	7.81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1	68	61	23	24	23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1.9	11.9	12.2	2.00	2.08	1.98	2.03
悬浮物 (mg/L)	24	25	21	24	8	8	7	9
氨氮(以 N 计)(mg/L)	1.09	1.11	1.05	1.07	0.101	0.089	0.077	0.104
总磷(以 P 计)(mg/L)	0.064	0.061	0.062	0.060	0.026	0.028	0.028	0.025
挥发酚 (mg/L)	0.0010	0.0009	0.0013	0.0008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采样点位	4# 码头集水池				5# 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			
采样时间	2017-11-01				2017-11-01			
采样频次	09:15	10:38	13:07	15:06	09:15	10:38	13:07	15:06
总氮(以 N 计)(mg/L)	3.26	3.05	3.23	3.12	3.42	3.46	3.32	3.39
锌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表 3 废水第二周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4# 码头集水池				5# 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			
采样时间	2017-11-02				2017-11-02			
采样频次	09:18	10:50	13:17	15:20	09:18	10:50	13:17	15:20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 灰色		水样浑浊, 灰色		水样无色, 透明		水样无色, 透明	
pH 值 (无量纲)	9.83	9.89	9.81	9.74	7.89	7.81	7.87	7.78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2	55	60	23	24	23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12.1	11.9	12.1	2.00	1.98	1.95	1.99
悬浮物 (mg/L)	18	16	17	11	9	7	8	9
氨氮(以 N 计)(mg/L)	1.10	1.07	1.14	1.07	0.109	0.118	0.130	0.109
总磷(以 P 计)(mg/L)	0.049	0.049	0.050	0.049	0.030	0.029	0.032	0.029
挥发酚 (mg/L)	0.0012	0.0007	0.0010	0.001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氮(以 N 计)(mg/L)	3.02	3.09	3.10	3.03	3.01	3.41	3.59	3.34
锌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2017-11-01	2017-11-02
6#	码头东侧	机械噪声	68.5	68.1
7#	码头北侧	机械噪声	67.1	66.9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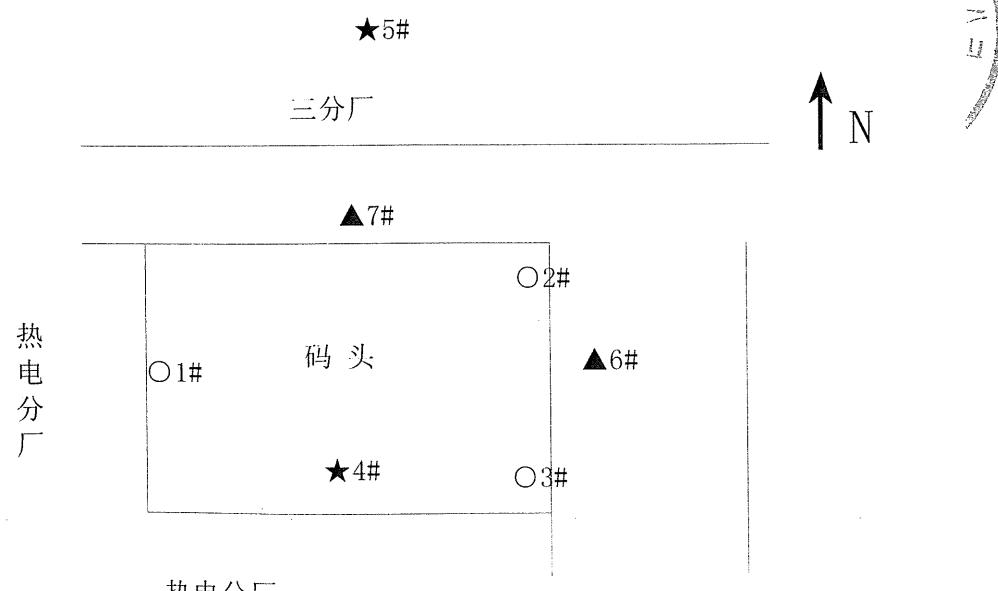
检测结论:

- 该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 该项目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该项目码头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的4类功能区标准。

附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7-11-01	09:00	15.1	101.7	1.5	西	晴
	12:00	19.6	101.7	1.5	西	
	15:00	19.2	101.7	1.7	西	
2017-11-02	09:00	15.6	101.7	1.7	西	晴
	12:00	17.9	101.7	1.5	西	
	15:00	18.1	101.7	1.4	西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年3月9日，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湖州环盛环境科学设计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三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业主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报告、浙江湖州环盛环境科学设计有限公司和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以及环评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技改项目位于江浙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区，总投资170万元，本工程对原有码头泊位进行优化布置，将距离桥梁较近的泊位东移至汊港处，在原有码头东侧新增一个高桩平台，平台后方布置一座栈桥连接后方陆域，平台上设置一台固定吊机，栈桥上布置皮带机输送带连接至仓库。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建[2016]304号”进行批复。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完成建设。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规模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码头区实际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船舶生活废水实际由船员自行处理，本项目不提供收集处理服务。

本项目设置一座废水收集池，场地清洗废水通过地面坡度流入收集池，定期通过管道将收集池的废水连接至北侧依托三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2）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离港时产生的燃油燃烧废气，通过自然风扩散排放。码头卸料设置受料斗，皮带机输送廊道设置为全程封闭，减少了输送过程中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加强运行维护、各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及煤渣等。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煤渣等回收后至堆场回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情况，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正常运行。废水依托企业三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环评控制要求；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各类固废均能妥善落实分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综上，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HJ17-11-1129）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升华拜克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出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码头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及煤渣等。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煤渣等回收后至堆场回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浙江湖州环盛环境保护科学设计有限公司和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上报环保局申请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防止事故性排放。
- 2、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完善码头冲洗废水相关回用情况说明；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工作组

李伟军 林屏

2018年3月9日 2018.3.9

浙江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屏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参加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李文洪	拜克生物热电分厂	行政负责人
	葛永良	拜克生物热电分厂	综合部
	沈秉勇	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部
	施胜勇	拜克生物热电分厂	生产部
管理单位	孙晓方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若清	钟公镇政府	
专家组	林以泽	浙江环评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李红平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王建伟	浙江省工业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环评单位	孙晓方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监测单位	周立	杭州中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调查单位	董国波	杭州环盛环境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
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前 言

项目位于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区，总投资170万元，本工程对原有码头泊位进行优化布置，将距离桥梁较近的泊位东移至汊港处，在原有码头东侧新增一个高桩平台，平台后方布置一座栈桥连接后方陆域，平台上设置一台固定吊机，吊机基础位于平台西面，吊机东侧设置受料斗，栈桥上布置皮带机输送带连接至仓库。

建设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建[2016]304号”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完成建设。

2018年1月23日，我单位组织召开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并根据检查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18年3月9日，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验收会结论为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相关内容实施，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及固废收集处置等，费用估算见表1-1，合计480万元。上述仅为静态的环保投资费用，不包括如环保设施运行费及环境污染噪声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罚款等动态费用。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如下表1-1。

表 1-1 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内容	投资
废水	收集池及污水管网	20
废气	喷淋措施、输送带密闭罩	10
噪声	设备养护，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	20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接受处理装置	5
环保投资合计		55
实际总投资额		17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32.4%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环保资金保障充分，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了实施，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见表1-2和表1-3。

表 1-2 本项目环评相关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说明	落实情况
废气	装卸粉尘	(1)受料斗处设置喷淋装置抑尘。 (2)在皮带机输送煤炭的过程中，全程设封闭廊道。 (3)加强封闭廊沿线的植树绿化，以减少粉尘污染。	已落实
	船舶尾气 NO _x 、SO ₂	船舶尾气排放源强较小，码头边坡设置相应的绿化隔离带，以进一步减少船舶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废水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设置有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到港后将该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接收设施输送至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船舶生活废水实际由船员自行处理，本项目不提供收集处理服务
	码头冲洗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进行二次利用，主要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码头区

		喷洒到煤堆场用于抑尘	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船员生活污水，企业码头场地设置有船员生活污水收集池。场地清洗废水通过地面坡度流入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冲洗，其余部分废水连接至北侧三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三分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t/d。企业污水站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固废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码头设立船舶垃圾接受处理装置，船舶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卸煤、沉淀池沉淀过程中的煤渣	进行清扫、打捞收集，回收至煤堆场	煤渣等回收后至堆场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相应的吸隔声、减振措施	基本落实
	轮船鸣笛声噪声	加强对船舶的调度管理，控制港内鸣号，在码头周围加强绿化植树	
	装卸噪声	合理规划装卸方式，减少操作不当带来的金属撞击噪声	

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船舶生活污水须收集上岸后输送至升华三分厂污水处理中心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码头冲洗废水须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码头区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船员生活污水，企业码头场地设置有船员生活污水收集池。场地清洗废水通过地面坡度流入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冲洗，其余部分废水连接至北侧三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三分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t/d。企业污水站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文件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船舶尾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码头吊和煤炭传送带，设备在选型上选用低噪设备，经过检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及煤渣等。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煤渣等回收后至堆场回

方面	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用。
----	--	----

1.3 验收过程简介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启动竣工验收工作，企业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委托情况具体见表1-4。

表1-4 本项目竣工验收委托机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委托机构名称	资质	委托内容
1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现场竣工验收监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EHS管理体系，建立以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厂总经理、各部门经理等组成的企业EHS管理网络。不定期召开企业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公司的环境管理问题，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治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对各级管理成员及岗位均制定相应的职责并建立以下管理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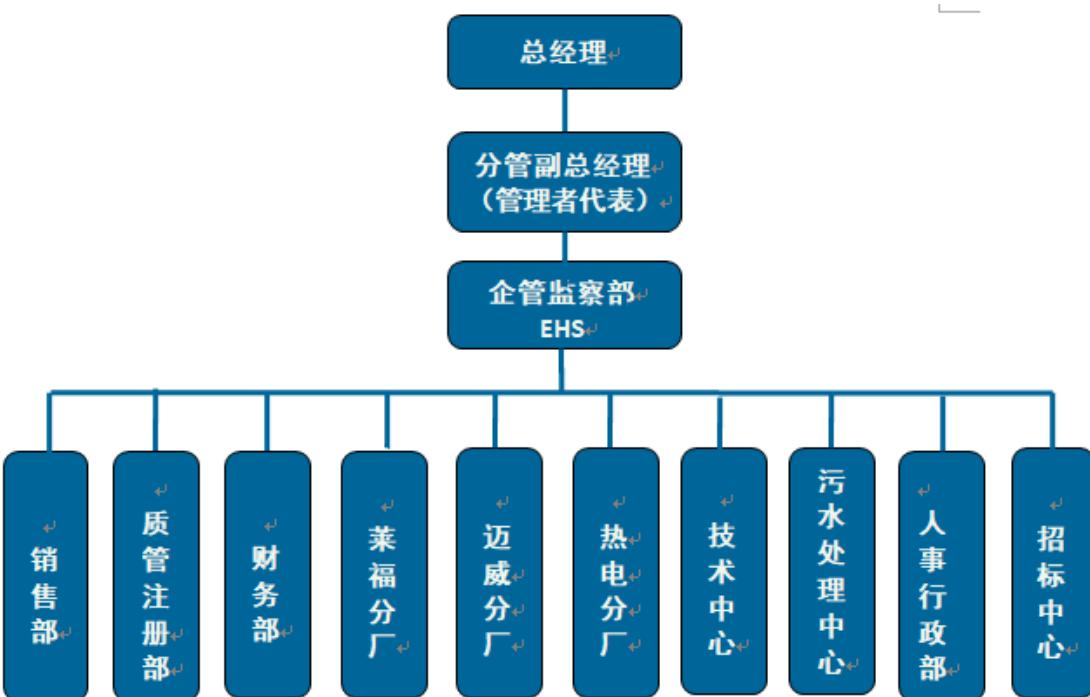


图2-1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环保管理有如下：《公司环保管理责任制》、《污水处理岗位交接班管理办法》、《污水处理岗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化验室管理办法》、《污水处理岗位巡检管理办法》、《污水处理中心交接班管理办法》、《污水处理岗位考核细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2014年9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备案。2016年1月企业完成对应急预案的修编。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批复（德环建[2016]304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8年1月23日，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热电节能技改项目自备码头整治提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现场检查意见主要为：

1、完善受料斗喷淋抑尘装置建设。

针对以上意见，建设单位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见表3-1。

表3-1 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计划	整改限期	落实情况
1	完善受料斗喷淋抑尘装置建设	待建设单位完善	2018年2月底前	已增加受料斗喷淋抑尘装置

附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0001471207528		
企业负责人	沈德堂	联系电话	8401258
联系人	姚振方	联系电话	8401666
传真	8402158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E120°11'29.45" 中心纬度 N30°38'30.60"		
预案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湖州环盛环境保护科学设计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的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1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1月27日		
备案编号	330572-2016-001-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伟	经办人	张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萧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